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木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薛木杉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8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是否密接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等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。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㈠編號3、7、8所示之罪係相牽連案件，經分別起訴、判決；㈡編號2、6所示之罪符合自首要件；㈢編號2、7所示之罪侵害法益及罪質內涵相同；㈣編號2、3、6、7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近；㈤抗告人持有毒品係為供己施用；㈥其所犯各罪之關連性；㈦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重複評價其不法罪責，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6月，僅較各罪合併之刑期15年7月，減少約2年刑期，實屬過苛，復未敘明裁量之理由，有違比例、衡平及罪刑相當原則。又其須扶養照顧家人，已知悔悟，請重定妥適之刑期，予其改過自新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人家庭狀況，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